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编制组

二零一零年七月

目录

1.	项目背景	3
1.1.	任务来源	3
1.2.	工作过程	3
2.	规范制定的必要性	3
2.1.	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发展的要求	3
2.2.	环境保护信息基础能力建设的需要	3
2.3.	国家环境信息化基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4
3.	规范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4
4.	主要技术内容	4
4.1.	适用范围	4
4.2.	术语和定义	4
4.3.	发布内容	5
4.4.	发布范围	5
4.5.	发布方式	5
4.6.	发布流程	6
4.6.1.	信息获取	6
4.6.2.	信息审核	7
4.6.3.	信息发布	7
4.7.	使用规定	7
4.8.	资源服务	7
4.9.	维护管理	7
5.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8
5.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8
5.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9
6.	对实施本技术规定的建议	10
7.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11
2.10	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11
2.7	信息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12
2.9	数据交换 data interchange	12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为了规范和积极推进污染减排“三大体系”的建设，完善国家环保标准体系，环保部信息中心于2009年下达了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中27项信息化标准与技术规范的编制工作任务（下达计划的文号：环信发〔2009〕04号）。《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是其中的一个子项。

1.2. 工作过程

规范编制单位在接到任务后，迅速启动，从成立编制组，调研、查阅资料、编制内容提纲、专题研讨、撰写开题报告、编制初稿到编制征求意见稿，有效地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1) 成立编制组。编制组具有三层结构，即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其中项目实施人员又具体分为数据分析组、规范制定组、质量保证组、项目协调组及后勤管理组。项目负责人将对整个项目进行管理并且与环保部信息中心对应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调；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组织技术规范编制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人员通过各个分组的相互配合完成项目的具体任务。

2) 项目调研。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信息中心的指导和协调下，编制组对有关国家环境信息相关标准或规范（包括征求意见稿）、其它行业信息发布相关标准和规范及国内外相关论文文献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与相关管理者、专家、学者进行了充分咨询交流，进行了针对性的调研。另外编制组又选择了广东省一些典型城市进行调研，听取了地方环保局信息中心对环境信息发布和使用的介绍和建议。

3) 编制内容提纲。在项目调研基础上，经过多次内部讨论，完善并确定了规范的定位和组成结构，形成编制思路和规范大纲。

4) 撰写开题报告。在项目调研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了开题报告的编写。

5) 编制初稿。在校准大纲的基础上，编制组完成了规范初稿的编制工作。

6) 编制征求意见稿。项目组参加开题论证会，听取了专家对开题报告和初稿的审查意见，然后对规范初稿进行了针对性的修改，形成了目前的《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征求意见稿）。

2. 规范制定的必要性

2.1. 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发展的要求

我国环境保护工作从1972年开始，经历了近40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信息，这些信息是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宝贵资源，是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作为一种社会资源信息，环境信息理应为社会共享，但由于各种原因，数据共享的范围、程度、表现形式等都受到限制。由此造成了环境信息共享的不完善。尽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也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同年10月，环保部政府网站数据中心也开通，但总的说来，中国环境信息公开与共享利用工作还处在初期探索阶段。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的发布和使用过程进行规范，能够提高环境信息公开水平，保证环境信息公开效果，有利于环境信息相关资源的共享。

2.2. 环境保护信息基础能力建设的需要

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是当前环保工作的当务之急，建设“三大体系”是当前环保工作的重心。标准先行，适时启动污染物减排“三大体系”能力建设配套标准编制工作，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需要，能够起到规范化的作用。《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是规范和保障“三大体系”能力建设之一的信息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标准。无论是指标体系、

监控体系还是考核体系的建设，都需要基于环境信息的有效发布和使用。

2.3. 国家环境信息化基础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十二五”即将到来之际，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境信息化为了适应环境管理工作的高要求和高起点，必须以标准为基础，推动新时期环境保护目标的顺利实现。而要搞好标准化工作，就必须先建立标准体系。国家环境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由七个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依赖和相互补充的分体系构成。《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是管理标准分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因此，要保持国家标准化体系的完整性，本规范的编制必不可少。

3. 规范制定的原则和依据

依据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和《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 科学性原则

在制定本技术规定涉及的环境信息共享内容、共享范围、发布方式、发布流程、资源服务和维护管理等内容过程中，保证所制定的标准内容科学、合理，具有理论上的科学性和实际的可操作性。

(二) 先进性和实用性并重原则

规范的编制要兼顾先进性和环境信息共享的实际需要：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保持适度超前；又必须立足于现状，解决目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和迫切需求。

(三) 标准化和规范化原则

规范设计的各个方面，均遵循国家的有关标准，真正达到应用的规范化目的。

4. 主要技术内容

为了推进和规范环保部门公开环境信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获取环境信息的权益，《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了环境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等内容，但环境信息公开的完善仍需以下问题的解决：

1) 要明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和范围。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是环境信息公开的权利主体，行政机关则是环境信息公开中法定义务主体。环保机关在遵循保密的前提下，可采取列举方式来规定应该公开的环境信息内容。

2) 具体化环境信息公开方式与程序。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多种，根据是否依公众申请为前提，可分为主动公开和被动公开。根据是否由法律强制为前提，分为自愿公开和强制公开。环境信息应以便民的形式公开才能达到制度应有的目的和功能。

3) 规范化环境信息发布技术和管理。在环境信息发布技术和管理方面，《办法》没有这些内容的涉及。而目前的国家污染减排项目迫切需要一定的标准来解决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的发布和使用。

4.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的发布活动和管理

4.2. 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定义了环境信息、环境信息共享资源、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发布、环境信息发布系统、服务系统、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公开子系统、数据交换、数据中心、元数据 11 个术语，均适用于本技术规定。已发布的标准《环境信息术语》（HJ_T 416-2007）中对环境信息进行了定义，本技术规定则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进行了定义和限定，即个人或单位收集、整理和存储的，可以用来发布并提供给环境管理和决策

者、社会和公众使用的环境信息资源的总称。信息发布的方式有很多种，如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通信工具，但本技术规定规定的信息发布方式主要是基于 Internet 的环境信息发布，即环境信息发布系统，指将需要经常变动的环境信息集中管理，并通过信息的某些共性进行分类，最后进行系统化、标准化发布到系统上的一种信息化应用程序。数据中心是信息发布的载体，指收集、处理和存储各类共享数据，并为信息需求者提供信息共享服务的平台。元数据则主要是指用于描述数据的内容、覆盖范围、质量、管理方式、数据的所有者、数据的提供者等相关信息。

4.3. 发布内容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HJ_T 417-2007）均对环境信息内容进行了规定。本技术规定采用《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中对环境信息的分类，其中一级类目如表 1 所示。基于此标准，《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要求发布的环境信息类别为以下十大类。根据这 10 个类别，进行环境信息的采集、入库及编制环境信息的发布目录。

表 1 环境信息一级类目表

代码	类目名称	备注
01	环境质量信息	
02	生态环境信息	包括生态环境的基础数据及其整理、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如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03	污染源信息	包括污染源基本信息、生产状况、能源及原材料消耗、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等信息
04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	
05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	
06	环境保护产业信息	
07	环境政务管理信息	
08	环境政策法规标准	
09	环境保护相关信息	
99	其他环境信息	

4.4. 发布范围

本技术规定规定环境信息共享资源主要在四个层次上进行发布，分别是环保机关内部、环保系统内部、政府内部和社会公众。

4.5. 发布方式

规范的重点在于“发布”，所以发布方式是规范的规定重点。现有的环境信息资源发布方式主要分为在线发布和离线发布两种方式。在线发布方式主要通过网站提供数据的查询、浏览和下载。离线发布方式主要通过传统媒体，如广播、电视、报纸、公告栏等。发布的环境信息具有多样性、用户广泛性和用户对信息发布要求不同等特点，且各种发布方式也具有不同的特点（如表 2）。在实际中，应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环境信息的发布。

表 2 发布方式特点

发布方式	优点	缺点
在线发布： 互联网	1) 互联网信息发布结合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以及浏览器技术来进行信息发布的方式,是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最直接的信息发布方式; 2) 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交互性; 3) 用户通过互联网可以方便快捷地向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定制所需的信息。	1) 用户必须具有上网条件; 2) 敏感信息在网上传输其安全性得不到很好的保障。
离线发布： 报纸、电台广播、电视等。	1) 覆盖面广,电视、广播、报纸均有很大的覆盖率和众多的受众; 2) 信息量大且直观; 3) 差错率小; 4) 用户投资小,电视、广播的费用为零,报纸的费用极小。	1) 信息单向传输,不能提供个性化服务:信息反馈主要通过设置热线电话、公众信箱,进行访谈、通信、问卷,这些方式缺乏有效的互动性,发布与反馈不在同一个系统里进行,而且收集到的数据需要花很大的人力进行整理,才能用于计算机进行统计分析和辅助决策,效率较低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 2) 实时性不强:报纸的发行周期为天,电视的发行周期为小时,广播的发行周期为小时。

本技术规定主要规定基于 Internet/Intranet 环境的信息发布方式,用于发布信息的共享平台必须提供以下功能:支持自动发布数据审核规则、发布信息手工录入、发布信息修改、发布信息审核。

4.6. 发布流程

发布流程是《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技术规定》的另一个重点部分。主要规定了信息获取——信息审核——信息发布这三个环节的主要内容。

4.6.1. 信息获取

信息获取的方式包括从数据中心获取和手工录入两种方式。

4.6.1.1. 从数据中心获取

设计数据中心是前提,目前有其他标准编制组致力于数据中心规范的制定,本技术规定对数据中心建设方法不再赘述。而是提出了数据中心获取信息的技术流程。

4.6.1.2. 录入或导入

对于不能从数据中心获取的信息,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手工录入或导入。

4.6.2. 信息审核

对于上传到后台的环境信息，在发布之前，需要专门的审核人员对信息进行审核，以确保发布信息的质量。规范规定信息审核采用“二级审核机制”，即①部门领导用部门审核员账号登录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门户网站）对上传的信息进行一级审核，决定通过或退回，完成一级审核；②分管领导登录网站发布后台，对部门领导已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审核，决定通过或退回，完成二级审核。

4.6.3. 信息发布

环境信息发布方式有多种，本技术规范将信息发布分为自动发布、主动发布和依申请发布三种。

1) 自动发布。规定了自动发布的技术流程为：

- a. 定义数据审核规则；
- b. 从数据中心自动获取发布信息；
- c. 根据数据审核规则对待发布信息进行自动审核，发现冲突时发出警报；
- d. 将满足数据审核规则的信息自动发布到指定范围。

2) 主动发布。通过内网、专网和外网将环境信息主动发布给使用者。主要流程是：

- a. 通过抽取共享数据，转换成统一规范数据格式导入数据中心。
- b. 数据共享支撑平台从数据中心析取共享资源。
- c. 对析取的数据进行整合加工
- d. 通过 Internet 将信息发布。

3) 依申请发布。

除环保机关主动发布环境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环保机关申请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申请的方式主要为两种：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主要流程是：

a. 提出申请阶段。个人或单位对需要环保部门发布的环境信息，提出书面申请或网上申请。

b. 申请受理阶段。根据申请方式的不同，分别提交相应的资料和填写一定的表格。环保机关采取相应的方式对申请人和资料进行核对，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并要求申请人补齐资料。

c. 意见反馈阶段。环保机关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审批事宜，同时出具审批意见。

d. 信息发布阶段。对审批通过的申请，环保机关根据掌握信息的实际状态和申请要求，提供并发布环境信息。

4.7. 使用规定

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的使用，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使用时应注明出处；
- b) 不应修改原始数据；
- c) 如为涉密数据，应遵循相应涉密数据使用和管理规范。

4.8. 资源服务

环境信息发布的最终目的是供使用者方便检索、浏览和下载。规范在本部分规定了通过互联网提供的环境信息检索、分类导航、信息展现、下载打印等服务。

4.9. 维护管理

本技术规范主要是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进行技术规范，因此对于环境信息资

源的维护管理以及安全等方面的规范遵循《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和《数据库设计和运行管理规范》。

5. 国内外相关标准研究

5.1. 主要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相关标准情况的研究

现代社会对环境信息的知情权要求日益迫切，西方发达国家的环境信息公开与共享工作起步较早，从环境信息立法到基于互联网的环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信息系统等技术在环境信息发布中的应用等，均已经开展了一系列的研究：

(一) 环境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建设

环境信息公开是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各国政府进行环境政策改革的总趋势。德国等欧盟国家的环境信息公开与共享工作起步较早，于 1994 年制定《环境信息法》，规定环境信息公开，2004 年又颁布新的环境信息法，规定政府部门必须提高信息透明度。美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在十二世纪七八十年代就已经比较成熟，《信息公开法》是从 1996 年开始实施的，公民可以向美国环保总署和各个州的环境部门寻求信息。欧共体的环境信息公开立法可以概括为“两个指令和一个公约”；1990 年通过的关于自由获取环境信息的 90/313 指令首次在立法中将获取信息作为一种独立的权利加以保护，该指令是欧共体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最原始指令，“一个公约”是 1998 年在奥胡斯通过的《奥胡斯公约》，该公约保护了公民获取信息，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另一指令是 2003 年通过的“关于公众获取环境信息和废止 90/313/EEC 指令的 2003/4/EC 指令”，是对公约条文的具体化。日本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首先在 1997 年制定的《行政机关保有信息公开法》中得以明确，1999 年，日本环境省又制订了环境管理领域的环境行政信息公开制度，其强调在贯彻《行政机关保有信息公开法》精神的基础上，向公众开放相关的环境信息。

(二) 环境信息公开豁免范围具体化

在保证公众获得知情权的基础上，又要保护国家利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外在信息公开法中声明不得公开的信息规定即为豁免规定或者是例外规定。越是环境信息公开立法完善的国家，其豁免规定就越是具体。如美国《信息自由法》规定有 9 类信息是政府不必向公众公开的，包括敏感的国家机密和一些企业向政府提供的信息；德国的《环境信息法》规定了十项免于公开的环境信息；日本关于环境信息公开豁免范围的规定主要体现在《日本信息公开法》中，规定了六类例外情况。综合分析，这三个国家的豁免范围规定主要有三类：公共利益例外信息；行政特权例外信息；私人利益例外信息。

(三)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可以分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和其它形式环境信息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是对企业进行环境监管的重要方式，它不仅可以为环境保护机关提供企业环境保护的直接信息，还可以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地区的环境信息披露研究在世界上居领先地位，并且呈现不同的特点。如美国是最早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西方国家之一，其披露的内容主要有：环境事项、与环境事项有关的可能支出和负债、环境法规和法律程序、环境法律研究等；从日本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动因来看，日本企业已从强制性披露转向自愿性披露，从披露内容上，日本环境省 2004 年颁布的《环境报告书指南》将环境报告书的内容分为 5 大领域、25 个子项目，包括基本项目、企业活动相关的环境方针、目标、实际业绩等；欧盟披露的企业环境信息的内容主要有产品信息、生产信息、雇员信息和资本投资计划，企业以自愿披露为主。

(四) 环境信息发布技术手段

在环境保护信息共享设计和实现研究方面，发达国家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开始就致

力于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随着目前全球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环境信息共享已在全球逐步开展起来。已建立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系统有：美国的环境信息系统，包括大气监测、生态保护、紧急响应、污染跟踪等内容和数据库，已建立了 WEB 主页，面向世界服务，该系统具有数据覆盖面广、开放性好、技术先进、服务项目多的特点；欧洲联盟道德环境信息系统，包括环境化学品数据库、环境和健康信息库、生态资源状态信息库等内容。德国在 2004 年颁布的新的环境法中指出越来越多的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媒体，使公众更方便、快捷地获取环境信息，近年来集中统一规划，联邦与各地方政府合作共建，通过环境门户建设、网络数据库与信息系统建设等技术手段实现信息资源的公开与共享。

5.2. 国内标准情况的研究

法律法规建设是实现环境信息公开与共享的基础和制度保障。但是与国外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法律法规建设相比，中国起步较晚。虽然在《水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单行法律法规中，对公众知情和公众参与做了一些规定，但是我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没有真正建立，2007 年 2 月由国家环保局通过的《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才是真正迈出了环境信息公开法规建设的第一步。在推进我国环境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国内在环境信息公开、共享和发布方面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环境信息定义及内容

在环境信息术语等标准发布之前，国内要么采用欧盟 2003 年发布的新指令中对环境信息的界定，要么根据自己的喜好决定公开和不公开什么环境信息，对环境信息的定义比较混乱。2007 年发布的《环境信息术语》和《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这两个标准对环境信息的定义和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环境信息公开程序

《办法》的发布除规定了环保部门应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之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提供环境信息，其体现了国家对公众环境知情权的重视，是环境信息公开的巨大进步。

（三）环境信息共享设计和实现技术手段

我国信息化工作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在环境信息共享设计与实现方面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①成立了国家、省、部分重点地市三级环境信息机构，实现了环境信息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跨越式发展；②建成了覆盖全国省级环保局和 121 个城市环保局的卫星通信专网，连接至全国 87 个自动水质监测站，实现了环保部与各省级环保局之间电子公文无纸化传输；③90% 以上的省级环保局和相当部分地市级环保局建立了环保门户网站，向社会提供了大量的环境信息和政务信息；④针对环境质量管理、环境统计管理、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排污申报管理、排污收费管理等环境管理业务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发了业务应用系统，已初步建成以环境统计、污染源管理、环境监测为主要信息源的环境信息管理系统网络。

基于对国内研究的分析，结论如下：近几年来，我国已初步具备了标准化、规范化的条件，发布了《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环境信息网络管理维护规范》、《环境信息集成与技术规范》、《环境数据库设计与运行管理规范》等环境信息标准和规范，但在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技术上还没有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未能满足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环境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虽然我国的环境信息化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环境信息系统的建设日渐成熟，但是环境信息量日渐增多，种类日趋复杂，各个地方的环境信息系统仍然是相对独立，各自为政，且一直没有统一的规范和标准来进行约束，使得环境信息资源尚未得到全面有效的开发和共享。因此，不论从环境信息共享水平现状还是国家信息化发展的需求来讲，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技术进行统一规范都势在必行。

6. 对实施本技术规定的建议

- 1) 规范的使用对象为环境信息中心，除了遵照规范中的技术规定外，在信息发布的流程管理上应该：对信息采集、编审、发布过程中的多人协同处理流程进行配置，使之能够满足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在信息发布工作上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岗位设置，通过流程管理功能进行控制信息的发布流程及权限设置。
- 2) 规范主要为污染源减排直接服务的，将来，可以经过适当升级、修改后推广到环保行业使用

7. 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序号	页码	章节	意见内容	提出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本规范应明确发布什么、如何发布，如何使用这些发布的信息，应该提供一个总的流程图，在本规范中基本没有提及“使用”的要求，与规范本身名称不符。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处理结果如下： 1. 第6章中已有信息发布总流程图：图1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总体流程。见章节：6. 发布流程。 2. 增加如下章节： 7. 使用规定 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的使用，应遵循以下规定： a) 使用时应注明出处； b) 不应修改原始数据； c) 如为涉密数据，应遵循相应涉密数据使用和管理规范。
2.	1	2	规范中提及了数据中心、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服务系统、信息公开子系统等，但是对这些系统的定义和出处没有说明，需要明确。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处理结果如下： 1. 修改了数据中心的定义，并注明了其出处： 2.10 数据中心 data center 存储、管理、传播数据及信息的中心仓库，这些数据和信息被安排在一个特定的知识领域或知识主体周围。 [HJ/T 416—2007，定义 7.122] 2. 增加了服务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和数据交换等术语在本标准中的定义：

						<p>2.7 信息管理系统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p> <p>是为环境信息共享资源提供信息采集、核心元数据标引、信息管理、元数据管理、信息分类管理等功能的应用系统。</p> <p>2.8 信息公开子系统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ubsystem</p> <p>主要包括信息管理子系统和信息服务子系统。用于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和发布的应用系统。</p> <p>2.9 数据交换 data interchange</p> <p>将分布在不同区域、不同部门、不同系统、不同平台的同一应用或者不同应用中的同类数据按统一格式、时间要求传到交换中心（也可以是另一系统）。</p> <p>[HJ/T 416—2007，定义 7.122]</p> <p>2.11. 服务系统 service system</p> <p>是为环境信息共享资源提供信息传输、信息处理和信息发布等功能的应用系统。</p>
3.	1	2.6	元数据标准为：[GB/T 19710 -2005]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p>修改了元数据术语的出处：</p> <p>2.6. 元数据 metadata</p> <p>定义和描述其它数据的数据。</p> <p>[GB/T 19710 -2005]</p>
4.	2	3.1	《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HJ/T 417—2007》只是当前已经规范的对环境信息资源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p>3.1 标题修改为“内容组织”</p> <p>参照《环境信息分类与代码 HJ/T 417-2007》，</p>

			进行分类的一种。	奇		发布的内容按照以下分类进行组织：
5.	2	3.2	标题与内容不对应，描述的内容是信息的类型，而非形式。在本规范中应该规定共享资源的提供内容组织形式，而不是可共享的信息类型。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3.2 章节修改如下： 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应按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布： a) 以文字形式发布； b) 以图表形式发布； c) 以图像形式发布； d) 以多媒体形式发布； e) 以应用系统形式发布。
6.	3	5	在术语中增加“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描述。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2. 术语和定义章节中增加了“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描述： 2.3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information resource sharing platform 通过信息集成、流程集成、应用集成和门户集成，搭建一个通用平台，在兼顾信息资源现有配置与管理状况的条件下，对分散异构信息资源系统实现无缝集成整合，并在新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上开发新应用，实现信息资源的最大增值。
7.	4	6.2	明确文中的“网站”与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关系。本部分描述的内容更像是网站文章的审核模式，而不是对共享资源的审核。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明确了文中的“网站”与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关系，修改见 6.2 信息审核：图 3。
8.	4	6.2.1	应该与《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统一，元数据应该是发布的一项重点内容。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元数据是信息发布的一项重点内容，本规范对元数据的规定与《环境信息元数据规范》统一，详见 6.2.1 内容要求。
9.	5	6.3.2	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将部	刘定、总	采纳	为确保主动发布技术流程的描述与主动发布

			署在环保业务专网上，因此环境信息共享资源也将部署在环保业务专网，其相关信息也是发布在环保业务专网的信息门户上。 主动发布技术流程的描述需要与主动发布技术流程图保持一致。	集、韩季奇		技术流程图保持一致，对图 6 进行了修改，见 6.3.2 主动发布。
10.	6	6.3.2.1	“环境信息中心要定期进行删除或者建立相关数据库进行管理”属于信息共享资源的维护管理的范围，不属于发布流程的内容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删除“……环境信息中心要定期进行删除或者建立相关数据库进行管理”这句话。
11.	8	8（原为章节 7）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只是环境信息资源目录的当前已经规范的一种分类，因此对于目录分类导航需要考虑其可扩展性；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附录 A 改为资料性附录，目录分类导航可参照执行，修改详见：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12.	8	9（原为章节 8）	本规范主要是对环境信息共享资源发布和使用进行技术规定，因此对于环境信息资源的维护管理以及安全等方面的规范遵循其它的相关规范即可。	刘定、总集、韩季奇	采纳	对于环境信息资源的维护管理以及安全等方面的规范遵循其它的相关标准即可，修改见章节：9 维护管理。